

—建議案—
有關 ICCAT 大目鮪統計文件計畫

會議時間：第 17 屆委員會會議（2001 年 11 月於西班牙 Murcia 召開）

生效日期：2002 年 9 月 21 日

建議內容：記得 ICCAT 於 2000 年通過「建立劍旗魚、大目鮪和 ICCAT 管理之其他魚種的統計文件計畫之建議案」，要求能自 200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儘速得以全面實施；

意識到大西洋大目鮪漁獲量尚不確定，且貿易資料之獲得將大幅降低上述之不確定性；

體認到大西洋大目鮪是 IUU 漁船之主要目標魚種，且大部份捕獲到的大目鮪輸出至締約國，特別是日本；

記得委員會於 2000 年通過「有關貝里斯、柬埔寨、宏都拉斯、聖文森及格林那定群島依 1998 年有關大型延繩釣漁船在公約區內 IUU 鮪漁獲之決議案」及「有關赤道幾內亞依 1998 年有關大型延繩釣船於公約區內無報告及未受管制之鮪漁獲決議案」之建議案；

體認到統計文件計畫為支持委員會全力消除 IUU 漁船之一有效工具；

體認到大西洋大目鮪之國際市場特性。

ICCAT 建議

1. 締約國應在 2002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儘速要求所有進口至該國的大目鮪，必須附上符合附錄 1 規定之 ICCAT 大目鮪統計文件或附錄 2 之 ICCAT 大目鮪再出口證明書，至於圍網船、竿（餌）釣船所捕獲和在公約區內製成罐頭之大目鮪漁獲不需檢附此統計文件。委員會及進口大目鮪之締約國應與所有輸出國接觸，預先通知他們執行本計畫；
2. (1) ICCAT 大目鮪統計文件必須經由捕獲鮪魚漁船之船籍國政府官員或其他被授權之個人或機構認證，若漁船在租船協定下作業，由輸出國之政府官員或其他被授權之個人提供認證；
(2) ICCAT 大目鮪再出口證明書必須經由鮪魚之再出口國政府官員或其他被授權之個人認證；且

(3) 1993 年委員會通過之「政府官員認證之黑鮪統計文件決議案」，其中所述之第 A 至 D 項措施得適用於大目鮪統計文件計畫之上述兩項認證規定。

3. 各締約國應提供執行秘書大目鮪進口資料及資料認證所須之統計文件和再出口證明書格式樣本（如附錄 4），並適時通知任何更改；
4. 進、出口大目鮪之締約國應彙整這些大目鮪統計文件資料；
5. 進口大目鮪之締約國應將依該項計畫取得之大目鮪資料，於每年 4 月 1 日提報上一年度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10 月 1 日提報當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資料給執行秘書，這些資料將由執行秘書傳送給全體締約國，報表格式如附錄 3。
6. 出口大目鮪之締約國當收到執行秘書傳送之第 5 項進口大目鮪資料時，應審核其出口資料，並將結果在國家報告中呈報委員會；
7. 締約國應交換統計文件和再出口證明書的影本，在符合其國內法律及規定下，便於第 6 項資料之審核；
8. 委員會應要求合作非締約國、實體、捕魚實體採取上述幾項所述之措施；
9. 執行秘書應要求捕撈並輸出大目鮪至締約國之所有非締約國提供認證資料，並要求其適時通知任何更改；
10. 執行秘書應保持及更新上述第 3 項及第 9 項之資料，並提供給所有締約國，及儘快傳送任何變更；
11. 委員會應要求進口大目鮪之非締約國配合執行該項計畫，並提供在執行時取得之資料給委員會；
12. 本項計畫之執行應符合相關之國際義務；
13. 計畫實施初期，對冷凍大目鮪產品要求統計文件和再出口證明書，至於對生鮮大目鮪產品執行之前，仍有許多實務問題待解決，諸如如何確保海關處理生鮮產品程序的準則；
14. 1998 年委員會通過之「歐洲委員會之 ICCAT 締約國的黑鮪統計文件之認證建議案」應適用於歐體會員國所屬漁船捕撈大目鮪之大目鮪統計文件計畫。
15. 雖有公約第八條第 2 款之規定，締約國應依據各締約國之管理程序，於 2002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儘速執行本建議案。

有關 ICCAT 大目鮪統計文件之規定

1. ICCAT 大目鮪統計文件樣式應與附件相同。
2. 海關或其他適當的政府官員將要求並檢查所有運送之大目鮪的進口文件，包括 ICCAT 之大目鮪統計文件，同時也可檢查裝運之貨品內容，以核對文件之填報無誤
3. 唯有完整且有效的文件才能保證所有運送之大目鮪允許進口至締約國。
4. 隨同運送大目鮪之大目鮪統計文件不符合標準（如運送中遺失、不完全、未經認證或遭篡改）將視為不合法的大目鮪運送，且違背 ICCAT 之保育努力，將暫停（至收到完全符合規定之文件為止）輸入締約國或採取行政或其他制裁。
5. 非魚肉之部份（如頭、眼睛、魚卵、腸、魚尾）得允許不提供文件進口。

文件編號	ICCAT 大目鮪統計文件				
出口部分：					
1.船籍國/實體/捕魚實體					
2.船名及註冊編號（倘可取得）					
3.定置網名稱（若適用）					
4.出口地點（城市、洲/省，國/實體/捕魚實體）					
5.捕獲區域（以下擇一） (a) 大西洋 (b) 太平洋 (c) 印度洋 *若選擇(b)或(c)，免填以下第 6 及 7 項。					
6.魚體之描述					
產品型態 ⁽¹⁾		漁具代碼 ⁽²⁾	淨重 (公斤)		
F/FR	RD/GG/DR/FL/OT				
¹ : F=生鮮; FR=冷凍; RD=全魚; GG=去鰓、肚; DR= 去頭、尾、鰓、肚; FL= 去頭、尾、鰓、肚及中骨; OT=其他, 請說明產品類型: _____ ² : 當漁具代碼為“OT”時, 請說明漁具類型: _____					
7.出口商證明：本人證明上述資料依本人最佳之了解為完整、真實且正確。					
姓名	公司名稱	地址	簽名	日期	執照號碼（若有）
8.政府核准證明：本人確認核准上述資料依本人最佳之了解為完整、真實且正確。					
姓名及職稱		簽名		日期	政府鋼印
進口部分：					
進口商證明：本人證明上述資料依本人最佳之了解為完整、真實且正確。					
進口商證明（途中國家/實體/捕魚實體）					
姓名	地址	簽名	日期	執照號碼（若有）	
進口商證明（途中國家/實體/捕魚實體）					
姓名	地址	簽名	日期	執照號碼（若有）	
最後進口地點：					
城市	_____	州/省	_____	國家/實體/捕魚實體	_____

註：若非採英文填報本格式，請加註英文翻譯。

填寫說明

證明書號碼：由核發國家/實體/捕魚實體按核發順序填寫流水號碼。

- (1) **船旗國/實體/捕魚實體**：填寫運送大目鮪之捕獲漁船並核發本文件之船籍國/實體/魚捕實體，根據 ICCAT 之建議案，唯有捕獲大目鮪漁船之船籍國或漁船在租船協定下作業之輸出國可核發本文件。
- (2) **船名及註冊編號**：填寫運送大目鮪之捕獲漁船的船名及註冊編號。
- (3) **定置網名稱（若適用）**：填寫捕獲大目鮪漁船之網具名稱。
- (4) **出口地點**：確認大目鮪輸出所在地之國家/實體/漁業實體之城市、州或省。
- (5) **捕獲區域**：請勾選捕獲大目鮪之洋區（如勾選(b)或(c)者，免填以下第 6 和 7 項）。
- (6) **產品說明**：出口商必需詳細填寫以下各欄。（註：一欄僅描述一產品型態）
 1. 產品型態：運送之魚貨為生鮮（代碼 F）或冷凍（代碼 FR），全魚（代碼 RD）或去鰓、肚（代碼 GG）或去鰓、肚、頭、尾（代碼 DR）或去鰓、肚、頭、尾及中骨（代碼 FL）或其他（代碼 OT），若為其他請說明產品類型。
 2. 漁具代碼：請按下表所列，確認捕撈大目鮪所使用之漁具種類，如填其他請說明漁具之型式，包括養殖。
 3. 淨量：產品重量以公斤為單位。
- (7) **出口商證明**：運送大目鮪之個人或公司必須填寫其個人姓名、公司名稱、地址、親筆簽名、輸出貨物日期和代理商執照號碼(如有適用的話)。
- (8) **政府核准證明**：由簽署本份文件之政府官員填寫其姓名、全職稱，該政府官員必須任職於該大目鮪統計文件之船籍國政府單位或其他被授權之個人或機構，假如合適的話，本認證不堅持由政府官員開立，或漁船在租船協定下作業，則由輸出國之政府官員或其他被授權之個人或機構提供認證，此欄應載明所有運送大目鮪的總重量。1993 年委員會通過「政府官員認證之黑鮪統計文件決議案」，其中所述之第 A 至 D 項措施得適用於上述大目鮪統計文件計畫之認證規定。
- (9) **進口商證明**：進口大目鮪之個人或公司必須填寫其個人姓名、公司名稱、地址、親筆簽名、進口大目鮪日期、代理商執照號碼(如有適用的話)和最後進口地點，包括途中進口國家/實體/捕魚實體。至於生鮮和冷藏產品，當授權機關之簽名完全委託給進口商時，可以進口商之簽名取代海關入關公司人員之簽名。

漁具代碼

漁具代碼	漁具種類	漁具代碼	漁具種類
BB	(餌) 竿釣	SPHL	手釣
GILL	刺網	SPOR	其他的休閒漁業
HAND	手釣	SURF	其他的表層漁業
HARP	鏢鎗	TL	浮標釣
LL	延繩釣	TRAP	定置網
MWT	中層拖網	TROL	曳繩釣
PS	圍網	UNCL	未分類漁具
RR	竿釣	OT	其他

擲回完整的文件影本至：（船籍國完全授權之政府單位名稱）

有關 ICCAT 大目鮪再出口證明書之規定

1. ICCAT 大目鮪再出口證明書樣式應與附件相同。
2. 海關或其他適當的政府官員將要求並檢查所有運送之大目鮪的進口文件，包括 ICCAT 之大目鮪再出口證明書，同時也可檢查裝運之貨品內容，以核對文件之填報無誤。
3. 唯有完整且認證的文件才能保證所有運送之大目鮪允許進口至締約國。
4. 當締約國進口之大目鮪有附隨 ICCAT 大目鮪統計文件或再出口證明書時，該進口締約國應可無條件認證大目鮪再出口證明書，該證明書應由締約國之政府機關或政府認可的機構認證之。原附隨進口大目鮪之統計文件影本應附隨於大目鮪再出口證明書，該影本需由認證該大目鮪統計文件政府認可的機構查驗。當再出口之大目鮪又再出口時，新的再出口證明書需附上所有證件（包括大目鮪統計文件之影本及大目鮪進口、再出口證書），再由認證該大目鮪統計文件的政府機關或政府認可的機構查驗、核准之。
5. 隨同運送大目鮪之大目鮪統計文件不符合標準（如運送中遺失、不完全、未經認證或遭篡改）將視為不合法的大目鮪運送，且違背 ICCAT 之保育努力，將暫停（至收到完全符合規定之文件為止）輸入締約國或採取行政或其他制裁。
6. ICCAT 之締約國依據上述第 4 項標準核准再出口證書時，必須要求大目鮪出口商提供必要文件，如買賣契約書，證明再出口大目鮪與原進口之大目鮪相符。認證再出口證明書之締約國應依船籍國與進口國之要求提供他們上述相關證件。
7. 非魚肉之部份（如頭、眼睛、魚卵、腸、魚尾）得允許不提供文件進口。

文件編號		ICCAT 再出口大目鮪證明書			
再出口部分：					
1.再出口國家 / 實體 / 捕魚實體					
2.再出口地點					
3.進口魚之說明					
產品型態 ^(*)		淨重 (公斤)	船籍國 / 實體 漁業實體		進口日期
F/FR	RD/GG/DR/FL/OT				
* F 表示生鮮, FR 表示冷凍, RD 表示未處理, GG 表示去鰓、肚, DR 表示去頭、尾、鰓、肚, FL 表示去頭、尾、鰓、肚、中骨, OT 表示其他 (請詳述產品型式)					
4.再出口魚之描述					
產品型態 ^(*)		淨重 (公斤)			
F/FR	RD/GG/DR/FL/OT				
* F 表示生鮮, FR 表示冷凍, RD 表示未處理, GG 表示去鰓、肚, DR 表示去頭、尾、鰓、肚, FL 表示去頭、尾、鰓、肚、中骨, OT 表示其他 (請詳述產品型式)					
5.再出口商證明：本人證明上述資料依本人最佳之了解並相信為完整、真實且正確。					
姓名/公司名稱	地址	簽名	日期	執照號碼 (若有)	
6.政府核准證明：本人核准之上述資料依本人最佳之了解並相信為完整、真實且正確。					
姓名及職稱	簽名	日期	政府鋼印		
進口部分：					
進口商證明：本人證明上述資料依本人最佳之了解為並相信完整、真實且正確。					
進口商證明 (途中國家)					
姓名	地址	簽名	日期	執照號碼 (若有)	
進口商證明 (途中國家)					
姓名	地址	簽名	日期	執照號碼 (若有)	
進口商證明 (途中國家)					
姓名	地址	簽名	日期	執照號碼 (若有)	
最後進口地點：					
城市 _____ 州 / 省 _____ 國家/實體/捕魚實體 _____					

註：若非採英文填報本格式，請加註英文翻譯。

填寫說明

證明書號碼：由核發國家/實體/捕魚實體按核發順序填寫流水號碼。

- (1) **再出口船旗國/實體/捕魚實體**：填寫運送再出口大目鮪漁船及核發本文件之船籍國/實體/魚捕實體，根據 ICCAT 之建議案，唯有再出口大目鮪之船籍國/實體/捕魚實體可核發本文件。
- (2) **再出口地點**：確認大目鮪再出口所在地之國家/實體/漁業實體之城市、州或省。
- (3) **進口產品說明**：出口商必需詳細填寫以下各欄。（註：一欄僅描述單一產品型態）
 1. 產品型態：運送之魚貨為生鮮（代碼 F）或冷凍（代碼 FR），全魚（代碼 RD）或去鰓、肚（代碼 GG）或去鰓、肚、頭、尾（代碼 DR）或去鰓、肚、頭、尾及中骨（代碼 FL）或其他（代碼 OT），若為其他請說明產品類型。
 2. 淨量：產品重量以公斤為單位。
 3. 船籍國/實體/捕魚實體：捕獲運送之大目鮪船籍國/實體/捕魚實體。
 4. 進口之日期：進口日期。
- (4) **再出口產品說明**：出口商必需詳細填寫以下各欄。（註：一欄僅描述單一產品型態）
 1. 產品型態：運送之魚貨為生鮮（代碼 F）或冷凍（代碼 FR），全魚（代碼 RD）或去鰓、肚（代碼 GG）或去鰓、肚、頭、尾（代碼 DR）或去鰓、肚、頭、尾及中骨（代碼 FL）或其他（代碼 OT），若為其他請說明產品類型。
 2. 淨量：產品重量以公斤為單位。
- (5) **再出口商證明**：再出口大目鮪之個人或公司必須填寫其個人姓名、地址、親筆簽名、再出口漁獲日期和再出口代理商執照號碼(如有適用的話)。
- (6) **政府核准證明**：由簽署本份文件之政府官員填寫其姓名、全職稱，該政府官員必須任職於該證明書上之再出口國家/實體/捕魚實體的政府單位或其他被授權之個人或機構。1993 年委員會通過「政府官員認證之黑鮪統計文件決議案」，其中所述之第 A 至 D 項措施得適用於上述大目鮪統計文件計畫之認證規定。
- (7) **進口商證明**：進口大目鮪之個人或公司必須填寫其個人姓名、地址、親筆簽名、進口大目鮪日期、代理商執照號碼(如有適用的話)和最後再出口地點，包括途中進口國家/實體/捕魚實體。至於生鮮和冷藏產品，當進口商之簽名完全被授權單位認可，可以進口商之簽名取代海關入關公司人員之簽名。

擲回完整的文件影本至：（再出口船籍國/實體/捕魚實體完全授權之政府單位名稱）

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大目鮪統計文件

期間 _____ 至 _____ , _____ 進口國家/實體/捕魚實體 _____
 月 _____ 月 _____ 年 _____

船籍國/實體 /捕魚實體	漁區 代碼	漁具 代碼	出口地點	產品型態		產品重量 (公斤)
				F/FR	RD/GG/DR/FL/OT	

漁具代碼

BB (餌) 竿釣
 GILL 刺網
 HAND 手釣
 HARP 鏢鎗
 LL 延繩釣
 MWT 中層拖網
 PS 圍網
 RR 竿釣 (Rod & reel)
 SPHL 手釣 (娛樂漁業)
 SPOR 未分類之娛樂漁業
 SURF 未分類之表層漁業
 TL 浮標釣 (Tended Line)
 TRAP 定置網 (Trap)
 TROL 曳繩釣 (Troll)
 UNCL 未分類漁具
 OTH 其他 (請註明漁具型態) : _____

漁具類型

產品類型

F 生鮮
 FR 冷凍
 GG 去鰓、肚
 DR 去頭、尾、鰓、肚
 FL 去鰓、肚、頭、尾及中骨並切片
 OT 其他 (請說明產品類型)

漁區代碼

AT 大西洋
 PA 太平洋
 ID 印度洋

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護委員會大目鮪再出口統計文件

期間 _____ 至 _____ , _____ 進口國家/實體/捕魚實體 _____
 月 月 年

船籍國/實體 捕魚實體	再出口國家/ 實體/捕魚實體	進口地點	產品型態		產品重量 (公斤)
			F/FR	RD/GG/DR/FL/O T	

產品類型

- | | |
|----|----------------|
| F | 生鮮 |
| FR | 冷凍 |
| GG | 去鰓、肚 |
| DR | 去頭、尾、鰓、肚 |
| FL | 去鰓、肚、頭、尾及中骨並切片 |
| OT | 其他 (請註明產品型態) |

ICCAT 統計文件認證資訊

1. 國家 _____
2. 統計文件（黑鮪、大目鮪、劍旗魚、全部）： _____
3. 政府/認可核發統計文件之授權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鋼印樣本

註：每列填寫一機構之授權核發文件的個人姓名、職稱和地址。

4. 被政府/核發統計文件之授權單位認可之其他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鋼印樣本

註：每列填寫一機構之授權核發文件的個人姓名、職稱和地址。

說明 要求締約國、合作非締約國、實體和捕魚實體以此表提交其漁船捕獲魚種之國際貿易所附隨的 ICCAT 統計文件資料予 ICCAT 執行秘書¹，若有任何更改適時通知執行秘書。

¹ ICCAT : C/Corazón de María, 8 (6th floor), Madrid, Spain 28002.